

全球氣候正義— 氣候變遷問題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閻亢宗*

摘 要

全球氣候談判僵局，涉及矯正正義、分配正義和代間正義的爭議。爭議的癥結緣自權利中心論觸及的誰才擁有權利資格的爭辯，要解決這個困境，應改採責任論，這一方面，Immanuel Kant的「完全責任」與「不完全責任」，提供解決氣候問題僵局有用的架構。在此架構下，Paul Baer等人提出融合能力與責任的「溫室發展權利框架」，能夠解決氣候分配正義和代間正義面臨的難題，搭配「受益者付費原則」間接解決已開發國家的排碳歷史問題，將能提供符合全球氣候正義的解套途徑。

關鍵字：氣候變遷、氣候正義、矯正正義、分配正義、代間正義

*康寧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電子郵件：eugene@ukn.edu.tw

收稿日期：2015.10.06

修改日期：2016.03.29

接受日期：2016.04.21

Global Climate Justice—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Climate Change Problem

Hang-tsung Yen*

Abstract

The impasse in global climate talks is entangled in corrective justice,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The crux of this dispute has stemmed from the right-oriented argument. It gives rise to questions of who owns the entitlement of rights. One must adopt the duty-oriented argument to resolve a long-standing dilemma. It is beneficial to apply Kant's principle of the perfect and imperfect duties to harmonize the long-standing dilemma. From this point forward, the Greenhouse Development Rights framework by Paul Baer et al., which integrates responsibility and capability indicators, is one model that could be applied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Besides, the beneficiary pays principle can solve the problem of historical carbon emission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indirectly. Application of all these principles can help provide some sort of way to meet the global climate justice challenge.

Key Words: climate change, climate justice, corrective justice, distributive justice ,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Kang Ning

壹、前言

1896 年，瑞典化學家 Svante Arrhenius 首次指出人類活動導致的溫室氣體已對地球氣候產生影響 (Bernauer and Schafer, 2010)，但當時他的警語並未受到重視。過去 30 多年來，隨著科學家提供越來越多全球氣候暖化的證據，氣候變遷也從一隱晦的科學問題，躍到全球政治談判桌上成為各國討論的議題。對其影響性的研究，也從自然科學跨足到社會科學領域。¹

然而，如何解決氣候變遷的問題，並未隨科際整合及研究資料的累積，而找到一致接受的方法，隨著氣候危機一步步升高，各國之間的爭論也無日或歇，此一現象涉及的因素很多，其中對氣候正義 (Climate Justice) 的爭議是關鍵之一。工業革命之後，絕大部分的溫室氣體是由已開發國家排放，但居住 10 億全球最貧窮人口的低度開發國家，排放的溫室氣體不到全球 2%，卻承受氣候變遷最大衝擊。這讓中國和印度等開發中國家得以「氣候犯罪」(Climate Crime) 指控已開發國家，並要求已開發國家給與開發中國家補償 (Posner and Weisbach, 2010; Bentz-Holzl and Brocker, 2012)。

開發中國家對已開發國家的指責，觸及已開發國家是否須為過去排放溫室氣體向「受害者」補償？此即 Aristotle 所謂的矯正正義 (Corrective Justice) 問題。Aristotle 認為，不正義的交易合約必須予以矯正，交易行為中蒙受損失之一方，可向法官訴請追回得利者的不當得利 (Aristotle, 1975)。按此精

神，開發中國家若受到已開發國家排放溫室氣體的危害，就有充分理據要求已開發國家補償，也不用擔負解決氣候變遷問題的責任，或至少不用擔負主要責任，但這個問題迄未獲根本解決。

矯正正義涉及如何解決「過去」的問題，解決氣候變遷的僵局還牽涉「現在」的問題。若不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人類環境將朝向無可逆轉的毀滅之途，但如何訂定減排及排放額度的分配標準？這涉及到分配正義 (Distributive Justice)。Aristotle 認為，分配正義應依比例原則各取所值，照各自所應得分配，亦即按幾何比例平等，而非依數量平等加以分配 (Aristotle, 1975)。按此原則，要決定何種溫室氣體減量方法符合正義，就應先決定「所值」，問題是究竟各國排放總量還是人均排放量才是「所值」？並沒有最終的答案。

氣候變遷還涉及到「未來」的面向，即代間正義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問題。溫室氣體在大氣層中會停留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對全球暖化會產生延遲效應，以二氧化碳為例，在大氣層中停留的時間約為 50-200 年，無異於當代人的生活以剝奪後代子孫為代價，若是如此，當代人理應停止剝奪後代人的行為。此一立論看似合理，但並非沒有異議，這也是氣候變遷代間正義仍無定論的原因。

矯正正義、分配正義和代間正義，構成解決全球氣候正義問題過去、現在與未來的三個面向，也是本文探究全球氣候正義的三項具體內容。本文的立論基礎是，正義問題是當下全球氣候變遷談判僵局的癥結關鍵之一，若不解決氣候正義問題，即難以解決目前的困境，² 基於此一前提，本文分別從這

¹ 雖然對於人類活動是否已導致氣候變遷和全球暖化現象，有所謂的氣候懷疑論 (Climate Skeptic) 和全球暖化懷疑論 (Global Warming Skeptic) 異議，但本文立論以「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召集全世界數百位科學家撰寫的研究報告

(Assessment Report)，及其他主流研究報告為依據，認定人類活動確實是導致氣候變遷和全球暖化現象的主因。

² 美國范德堡大學法律學教授 Michael Vandenbergh 和政治學教授 Brooke Ackerly 等學者，檢視氣候變遷問題及解決方案的主要研究，包括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三個正義面向切入，依序說明目前全球氣候變遷問題面臨的正義障礙，之後擬從一些具前瞻性的提議與理論中，分析試整理出可行的解決途徑，尋求全球氣候正義爭議的解套方案。

貳、如何面對過去的問題—矯正正義

發現人造物質可能損害臭氧層的諾貝爾化學獎得主荷蘭科學家Paul Crutzen，於2002年在《自然》(*Nature*)期刊正式提出「人類紀」(Anthropocene)的概念(Barau and Ludin, 2012)，凸顯人類活動對地球生態的破壞。³ 尤其工業革命後，人類大量使用化石燃料，排放的溫室氣體大量進入大氣層，農業型態的改變及城市化等，亦助長溫室效應，加速地球暖化，西方已開發世界則被認為是此一後果的罪魁禍首。如表1所示，包括美國、歐盟、德國、英國及加拿大等西方已開發國家1850年至2003年，排放的二氧化碳佔全世界總排放量的70%，中國、印度等後進工業化國家，目前排碳量雖超過大多數已開發國家，但從過去100多年的歷史軸線來看，其排放量遠低於美歐國家。

目前面臨的迫切危機是，隨著後進國家工業化，溫室氣體排放的速度與數量急速增加，科學研究資料顯示，人類再不減排，地球即可能走向毀滅。1992年，聯合國制定〈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並訂定「共同但有

區別的責任」(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的原則，意謂每個國家雖然都有解決氣候變遷問題的義務，但因為已開發國家對歷史及目前停留在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必須負責，因此應率先減排，並且提供開發中國家技術和資金援助，協助採取減緩(Mitigation)或調適(Adaptation)的措施。⁴

表1 1850-2003年各國二氧化碳排放量比較

	二氧化碳 (兆噸)	排名	比率
美國	318,740	1	29%
中國	85,314	4	8%
歐盟	286,764	2	26%
俄羅斯	88,302	3	8%
日本	45,198	7	4%
印度	24,347	9	2%
德國	78,499	5	7%
英國	67,348	6	6%
加拿大	23,378	11	2%
南韓	8,500	23	1%

資料來源：Eric A. Posner and Cass R. Sunstein, *Climate Change Justice. The Georgetown Law Journal*, 96, 2008, p1579.

「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原則體現了矯正正義的精神，也是開發中國家堅持的立場。1997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三次締約國會議通過里程碑的《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首次將這個原則以法規的形式固定下來，被〈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

Change, IPCC) 公布的報告，表示氣候變遷問題必須與正義問題併同討論，否則無法建立讓開發中國家願意參與的全球工具，開發中國家若不參與，氣候變遷問題的談判就會失敗。參閱 Michael P. Vandenbergh, Brooke A. Ackerly and Fred E. Forster, "Micro-Offsets and Macro-Transformation: An Inconvenient View of Climate Change Justice," *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33, 2009, pp. 303-309.

³ Crutzen 認為，人類現在已不再處於 11,500 年前開啟的「全新紀」(Holocene)，自工業革命開始，環境汙染、人口暴增、都市化、人類移動、大量採礦及使用化石燃料等，已徹底改變地球生態，且影響將擴及未來數百萬年，「全新紀」已經被「人類紀」所取代。

⁴ 減緩(Mitigation)和調適(Adaptation)是1994年生效的〈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因應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現象提出的兩項主要策略。減緩策略目標在藉由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方式，降低大氣中溫室氣體的含量；調適策略目的則在發展降低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的方法，以解決氣候變遷導致的危害。

公約〉列為「附件一國家」的工業先進國，被課以必須先行減排的法律責任。然而，至 2012 年底〈京都議定書〉效期屆滿前，溫室氣體減排問題仍未解決，該年召開的第 1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最後作出妥協，將〈京都議定書〉效力延長至 2020 年。⁵

〈京都議定書〉減排努力失敗的主因有二，首先，即使「附件一國家」將排碳降為零，2100 年時全球均溫也只不過降低攝氏 0.03-0.28 度，意謂單靠已開發國家的努力，對解決氣候變遷問題只是杯水車薪，唯有開發中國家一起加入，方能減緩溫度上升速度（Posner and Sunstein, 2008a），但開發中國家不願接受強制性減量；其次，已開發國家接受「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只是妥協，目的是藉此將開發中國家納入全球減排努力，然而，隨著減排成本增加，衝擊經濟成長，甚至損及國際競爭力，已開發國家越來越不願接受這個原則，美國不願簽署〈京都議定書〉，就是顧慮對經濟的衝擊。

「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是開發中國家尋求矯正正義的堅持，這個原則的主要理據是「污染者付費原則」（the Polluter Pays Principle, PPP），按此原則，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是已開發國家二百多年前大量排放溫室氣體所造成，因此已開發國家必須負起減排責任，但這個原則並不為所有人認同。其中一個反對理由是「氣候群島」（Climate Islands）效應，意指「污染者付費原則」將減排主要責任侷限在個別區域國家，此一結果會在兩

方面打擊減排努力，其一是對排碳施以全球定價以引導各國減排的目標將變得不可能；其二是污染性產業會選擇外移至排碳設限鬆散的國家，抵消已開發國家的減排努力（Bentz-Holzl and Brocker, 2012）。

循矯正正義途徑解決當下氣候問題，還面臨其他反對意見。第一種反對意見認為，已開發國家或許因為大量排碳導致氣候變化，但即使先人做錯事，他們已不存在，死者無法為其錯誤行為負責，後代子孫未參與錯誤行為，沒有責任承擔先人的錯誤；第二種反對意見進一步否認已開發國家應為過去溫室氣體排放歷史負責，此論認為行為者應受指責的前提，是明知其行為將對他人產生危害，若否，即不應受到指責，故已開發國家先人無責任，後代子孫也無須為先人的無心之過承擔責任（Posner and Sunstein, 2008a; Meyer and Roser, 2006）。

第三種反對意見不僅不認為已開發國家過去的排碳歷史有任何錯誤，更不認為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此論理據是英國哲學家 Derek Parfit 提出的「非同一性問題」（Non-Identity Problem）。Parfit 認為只有 X 在遭受行為 Y 而使其目前狀態 Z 更糟時，X 才算受到傷害，此一現象被稱為「特定對象傷害原則」（Specific-Identity Notion of Harm）（Parfit, 1984; 陳俊宏，1997）。

Parfit 的傷害原則看似平常，但若應用於後代子孫利益評估時可能出現吊詭。因為當一個人的存在係緣自傷害環境的先行存在時，這個人便不能歸咎使其存在的傷害環境。例如奴隸的子孫不能歸咎奴隸制度；弱勢家庭的孩童不能歸咎早婚的母親。因為沒有奴隸制度以及母親早婚，就不會有這些奴隸子孫及弱勢孩童的存在。依此推理，奴隸制度和母親早婚並未對這些後代造成傷害，此即「非同一性問題」。

「非同一性問題」的關鍵在於，任何政

⁵ 為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濃度，控制在可以防止人為作用危及氣候系統的程度，〈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要求所有締約國皆須制訂政策，採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行動。但因各國發展程度不同，公約將締約國分為「附件一國家」（Annex 1）（指已開發國家，主要由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加上東歐國家組成、「非附件一國家」（Non-Annex 1）（指所有不在「附件一國家」名單內的締約國，主要是開發中國家）。公約明定「附件一國家」應率先承擔責任，採取保護氣候系統的行動。

策影響力在不同狀態下會產生不同的後果 (Parfit, 1984),⁶ 應用在氣候變遷矯正正義問題上, 若過去某個時間點氣候政策A被實施, 則這個政策的影響力不僅會影響未來的氣候狀態, 也會影響未來社會每個人的相遇、婚嫁以及特定人的出生。假設氣候政策A導致的結果是環境被破壞, 而個人a在這個環境下出生; 氣候政策B導致的結果是環境受到保護, 個人b在這個環境下出生。根據「非同一性問題」, 個人a不能宣稱當時未採行氣候政策B因此受到傷害, 因為當時若採行氣候政策B, 則a不會出生。按照此理, 開發中國家人民不能宣稱受到已開發國家過去的排碳行為傷害, 因為他們正是在此一環境中出生, 已開發國家也無須為其過去行為做出補償 (Meyer and Roser, 2006)。

除上所述, 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Eric Posner與David Weisbach在其所著《氣候變遷的正義》(Climate Change Justice)一書中也指出, 基於兩個原因, 已開發國家不須為目前溫室氣體大量滯留在大氣層中的問題負責。首先, 若將土地使用改變及其他溫室氣體的排放等因素納入考量, 則目前的氣候變遷問題其實各國都有責任; 其次, 部分開發中國家如中國等發展迅速, 排放的溫室氣體量已快速趕上已開發國家 (Posner and Weisbach, 2010)。⁷

⁶ Parfit 根據受影響的對象及數目, 區別四種行為的後果, 包括政策結果只影響到相同一群人, 稱之為「同一對象抉擇」(Same People Choices), 若是不同人群則稱「不同對象抉擇」(Different People Choices)。在「不同對象抉擇」下, 若政策的結果影響到相同數目的一群人, 稱為「相同數目抉擇」(Same Number Choices), 若否則稱為「不同數目抉擇」(Different Number Choices)。

⁷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EA) 統計, 中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在2007年首度超越美國, 成為全球溫室氣體最大排放國。參閱 The Associated Press, "China to Pass U.S. as Top Greenhouse Gas Emitter this Year: Report," CBCNEWS, Apr 24, 2007, <http://www.cbc.ca/news/world/china-to-pass-u-s-as-to>

參、如何解決現在的問題—分配正義

矯正正義的氣候方案無法解決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僵局, 部分組織及學者另闢蹊徑, 構思另外解套的途徑。包括德國「全球變遷諮詢委員會」(the German Advisory Council on Global Change, WBGU)、美國康廸爾大學教授 Peter Singer 和紐約大學教授 Dale Jamieson 等, 都支持採取「人均原則」(Per Capita Principle), 化解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爭議。根據此一原則, 各國應按照其人口分配溫室氣體排放量, 此一途徑之所以較矯正正義方案可行, 係因其主張國際解決氣候問題的協議, 應依據現狀公平, 而非追究國家的歷史責任 (Bentz-Holzl and Brocker, 2012; Schlosberg, 2011)。

「人均原則」之所以被視為可以推進全球氣候談判的另一原因, 在於此一途徑被認為符合分配正義, 因為它是計算各國人頭, 而非談判桌上各國合縱連橫相互較勁, 因此可達到排碳權利公平分配的目的。應用在解決氣候變遷問題上, 雖然減碳是避免全球暖化的必要之途, 但各國人口數量既不同, 分配的排碳權利與減碳義務自然不應相同, 不能單以國家為單位進行總量管制。

確實, 如表 2 所示, 從人均排碳量看, 齊頭式要求各國負擔同樣義務的「平等負擔原則」(Equal Burdens Principle)並不公平。⁸ 美國 2011 年人均排放量 17 公噸, 中國 6.7 公噸, 約是美國的 1/3 強; 印度只有 1.7 公噸, 僅是美國的 1/10, 雖然中國和印度目前分居全球第一和第三大碳排放國, 但由於人

p-greenhouse-gas-emitter-this-year-report-1.680760 (March 25, 2016).

⁸ 美國聖地牙哥大學教授 Darrel Moellendorf 舉出反對「平等負擔原則」的三點理由: 一、若採用此一原則, 將成為國際間不正義分配的基準; 二、未能確保對發展權利的尊重; 三、無論從什麼角度衡量, 將邊際損失等同於福祉, 結果將是不允許開發中國家增加排碳, 而此卻是發展權利所必須 (Bernstein, 2012:145)。

口數量龐大，兩國的人均排碳量皆低於美、英、德、日等已開發國家。對中國、印度等人口眾多的開發中國家而言，它們爭取的是發展權利（Right to Development），⁹ 根據此一理論，若要求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同樣的減碳量，等於限制開發中國家達到與已開發國家相同的發展水準，並不符合公平正義。

表 2 2011 年部分國家人均排碳量比較

國家	排碳量（單位：公噸）
美國	17
加拿大	14.1
德國	8.9
日本	9.3
英國	7.1
義大利	6.7
法國	5.2
中國	6.7
印度	1.7

資料來源：The World Bank, *CO2 Emissions*,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EN.ATM.CO2E.PC>(April 25, 2015)

目前國際上落實「人均原則」所設計的方法，是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Cap and Trade System）。根據此一制度，高排碳量的國家可向低排碳量國家購買排碳額度，理論上，這個制度既能達到設定的排碳總量目標，人均排碳量未達到管制量的國家，也可將其多餘的排碳額度透過公開交易，獲得高排碳量國家的補償。此一制度未追究已開發國家的歷史責任，卻能達到補償開發

中國家的效果；此外，藉由碳定價以及碳交易機制，實際上也達到國際財富移轉及重分配的目的。

「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產生的財富移轉及重分配效果亦有道德意涵，理據之一是「優先主義理論」（Prioritarianism），此一理論的關鍵在於邊際價值遞減定率，根據這個定率，窮人（國）擁有分配的優先權，因為富人獲得一筆收益，他的生活雖會改善，但若將這筆收益分配給窮人，將發揮更大的社會道德價值。因此，若欲極大化社會道德價值，窮人（國）應優先取得分配的利益（Meyerand Roser, 2006），應用於氣候問題上，窮人（國）應分配更多的排碳額度。

與優先主義理論有相同結論的是 John Rawls 的「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理論。Rawls 認為，為了實現原初狀態的公平性，立約者必須是在「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之後進行正義原則的選擇，Rawls 認為他們會選出兩個最符合公平的正義原則，一是平等原則，要求所有人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分配必須平等；二是差異原則，要求不平等狀態的存在要符合正義，前提是社會中處於劣勢者必須獲得補償與利益（Rawls 1971）。將「原初狀態」理論應用於全球氣候問題，立約者不會知道自己身處於已開發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在此情形下，每個人都會希望獲得平等的發展權利，劣勢者（開發中國家人民）也應獲得優勢者給與的補償及利益（Posner and Sunstein, 2008b）。

「人均原則」看似可解決氣候問題的分配正義僵局，卻受到不少批評。首先對它的批評來自這個原則的優點，也是他的缺點，即它忽視已開發國家的歷史責任。「人均原則」採取的是 Robert Nozick 的「時間斷層原則」（Current Time Slice Principle），意即不追究歷史、原因為何，僅就當下事實狀態作出正義判斷（Nozick, 1974）。這個原則忽略已

⁹ 聯合國於 1986 年通過〈發展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強調發展權利是一項不可剝奪的人權（Right to Development is an Inalienable Human Right），指出每個人應有權參與、貢獻和享受經濟、社會、文化與政府的發展，而社會也有責任提供這樣的環境。

開發國家歷史責任，僅將焦點置於當下資源分配，無異欺騙開發中國家的行為。採取此一途徑，將使已開發國家不須負起領導減碳的義務（Bentz-Holzl and Brocker, 2012; Schlosberg 2011）。

其次，按照「人均原則」設計的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既不公平也不可行，因為，中國和印度等人口數量龐大的國家可分配到最多的排碳額度，將是最大贏家，對其他人口少卻更貧窮的開發中國家並不公平，特別是遭受氣候變遷打擊最大的低度開發小國，必須繼續承受中、印這些大國增加排碳造成的苦果。¹⁰ 此外，這些開發中大國以人頭計算增加排碳額度後，勢必減少美國等人均排碳量高的國家可分配的排碳量，基於這些國家不會接受這個結果，將使得解決氣候問題的國際協議變得更不可能（Bernstein, 2012; Singer, 2004）。

復次，「人均原則」武斷的以人頭為分配排碳單位，卻忽略它的合適性。若此一原則追求的是透過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達到國際財富重分配的目的，將造成人口少的窮國分配少，人口多的富國反而分配多的矛盾。此一原則也忽略地理區域因素，不同區域環境對二氧化碳有不同的環境反應，例如全球暖化會對低緯度國家造成威脅，但碳排放若僅引起溫和性暖化，高緯度國家實際上將獲益。按照人口分配排碳，分處高低緯度不同但人口相同的窮國，將分配到相同的額度，但高緯度窮國會受益，低緯度窮國將受害。就此而言，排碳額度分配的適宜方式，須顧及因地制宜，並視暖化引起

的後果而定，而非僅以人頭計算（Schlosberg, 2011; Posner and Sunstein, 2008b）。

最後，「人均原則」雖以各國人口為單位分配排碳額度，但重分配的利益卻是歸給各國政府，人民無法直接受益。這個結果很重要，因為許多窮國政府是由富裕的精英階級把持，這些精英只關心本身利益，不重視人民生活，國際財富重分配只會加重這些國家的貧富與權力差距，增加人民的相對剝奪感（Posner and Sunstein, 2008b）。此外，根據印度綠色和平組織 2007 年所提報告，「人均原則」掩蓋了印度大部分碳排放來自城市中上階層的事實，這使得印度政府得以躲在大量窮人背後取得分配利益，這個情形也讓印度綠色和平組織決定不支持「人均原則」（Fisher, 2012）。

肆、如何因應未來的問題——代間正義

全球氣候危機不僅凸顯當代的分配正義問題和過去的矯正正義問題，也深深影響未來子孫的生存環境。如圖一所示，無論是工業化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溫室氣體的排放均逐年遞增，特別是開發中國家排放量將超過工業化國家。目前趨勢已經脫離控制全球均溫上升不能超過攝氏 2 度的方案，如果氣候變遷的長期負面與毀滅性發展是可預見的趨勢，則當代人便應運用各種可能的方法降低氣候暖化對未來生存環境的衝擊，這也是氣候變遷代間正義的基本訴求。

前文探討矯正正義及分配正義時，已觸及到這個問題。在討論氣候變遷矯正正義時，曾指出「非同一性問題」，而在代間正義論述中，這個問題是從現在推論對未來子孫的責任。「非同一性問題」雖然可以同時解釋過去與未來的責任與權利關係，但對後者卻有更重要意義。因為兩百多年前的已開發國家人民，並不知道排碳會造成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但當代人已經知道這個結果，因此，

¹⁰ 這也造成中國、印度、巴西、南非等開發中大國（合稱「基礎四國」（BASIC））與小島國聯盟（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立場出現矛盾。例如 2011 年在南非德班（Durban）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17 次締約國會議，歐盟提出訂定涵蓋所有成員國的新協議以及〈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等建議，中國原本不支持，但歐盟取得小島國聯盟相挺，迫使中國有條件支持歐盟提案。

為避免產生未來的危害，當代人理應有所行動。然而，這樣的推理仍然要面對同樣的問題，從「傷害原則」的角度，若當代人的決策和行動對後代子孫產生的唯一影響，只是讓他們得以在給定的環境出生，而未對他們的權利產生任何傷害，則是否有必要改變目前生活型態，只為了提供一個沒有對任何未來人造成傷害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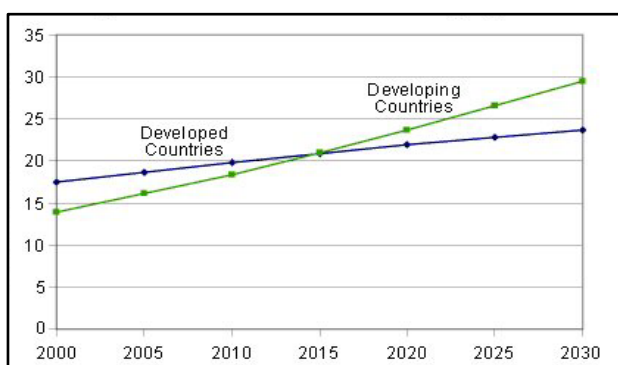


圖 1：2000-2030 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趨勢圖
(單位：10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資料來源：The Globalization 101, *The Kyoto Protocols*,

<http://www.globalization101.org/the-kyoto-protocols/> (May 12, 2015).

對於當代人而言，這個問題有其迫切性，因為造成全球暖化的最重要原因，是人類大量使用石油、煤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要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便須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或者改用成本相對較高的再生能源，這勢必衝擊及降低依賴化石燃料的當代人生活模式。假設我們選擇減少化石燃料使用，採用再生能源，當代人生活水準將因之降低，卻可提高未來世代的生活水準，我們是否有必要為了後代人的福祉，大幅改變目前的生活及能源使用模式？¹¹

¹¹ 美國 AltaCorp Capital 投資公司 2011 年提出的研究報告指出，在可預見未來，人類仍將依賴非再生能源，雖然各國政府大量補貼包括風能、太陽能和生質燃料等綠色能源，但這些替代性能源的使用比率仍很低。替代性能源之所以未能普及，一個重要原因是價格高

針對這個問題，紐約大學教授 James Woodward 從對「非同一性問題」的批判提出不同觀點，他認為即使氣候變遷政策沒有讓任何未來世代的人生活過得更差，但卻增加了他們的成本，使他們的利益受到妨礙。例如未來世代的人因為氣候變遷，使他們的住所被洪水沖毀，為了處理這個災害，勢必增加他們的負擔。按 Woodward 之意，即使未來世代受害者的生活品質與氣候變遷增加的成本無關，但個人仍舊擁有利益不受到他人妨害的權利 (Woodward, 1986; Shahar, 2009)。¹²

但 Woodward 並未解決「非同一性問題」，美國「亞歷山納自由哲學中心」(Arizona Center for the Philosophy of Freedom) 研究員 Dan C. Shahar 反駁指出，一個人的權利有無受到侵犯，只能從他所處的實際情境和他可實現的一組「基本條件」(Baseline Set of Conditions) 對比做出判斷。他援用 Woodward 所舉被德國納粹關進集中營的奧地利心理學家 Viktor Frankl 為例，Frankl 的人身自由是他可實現的基本條件，當他被納粹監禁，他的權利即受到侵犯。對於 Frankl 而言，這很容易做出判斷，但對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未

昂，例如與 2011 年石油價格相較，即使將排放二氧化碳成本考量進去，相當一桶石油發電量的太陽能發電價格高達 450 美元，而當時每桶石油價格約 110 美元左右。顯示若驟然放棄傳統化石燃料，採用替代性能源，將立即面對生活成本遽升的問題。參閱 Shaun Polczer, "Renewable energy still too expensive, says report," CGES, <http://www.cges.co.uk/media/articles/2011/04/07/renewable-energy-still-too-expensive-says-report/> (May 12, 2015).

¹² James Woodward 舉奧地利心理學家 Viktor Frankl 為例，Frankl 被德國納粹關進集中營，但他在其回憶錄《活出意義》(Man's Search for Meaning) 中指出，這段經歷反而使他產生不同的想法，對人們的處境有更深刻的洞見，以及懂得感恩，這一切若非被關進集中營是不會產生的。Woodward 因此表示，Frankl 受到納粹的非人道對待，是他之後生命豐富的必要條件，若納粹未如此待他，他的生命將不會如此圓滿。但若因此說納粹沒有對不起 Frankl，也沒有侵犯他的權利，如此說法將有悖常理 (1986: 809)。

來世代，雖然氣候變遷造成他們的生活成本，也妨礙他們的利益，但他們一出生繼承的世界即是如此，不可能回復氣候變遷影響前的「基本條件」，且若沒有這些氣候變遷環境，他們即不可能存在。就此而言，氣候變遷雖然造成未來世代的負擔，但若這些成本是未來世代存在的必要前提，我們就沒有侵犯他們的權利 (Shahar, 2009)。

對於氣候變遷代間正義的問題，也可以從「優先主義理論」思考。若窮人應擁有分配的優先權，要決定當代人是否應為未來世代做出犧牲前，便應先辨明當代人相對於未來世代究竟屬於「窮人」還是「富人」？若是前者，就斷無犧牲的道理。一些人運用經濟學的折現率 (Discount Rate) 概念探討這個問題，折現率是將未來發生的支付或收益折算成現在的價值，折現率愈高換算成現值愈小。¹³ 應用在代間正義上，部分人認為，因為科技的進步及知識的累積，從過去的經驗可以預期未來世代的人會較當代人富裕，因此折現率應是正值 (薛立敏, 1997)，在此情況下，要求當代人為未來的富裕世代犧牲，並不符合正義。

「非同一性問題」和「優先主義理論」都可得出當代人無須為惡化氣候行為向未來世代負責的結論，但從道德的角度，此一結論很難為人接受，因為我們的確知道大氣中溫室氣體的增加，必定會傷害未來世代的生存環境。在道德上，我們理應做到 John Locke 所言，要留下「足夠同樣好的東西給其他人」 (Locke, 1986)，這也是 Rawls 觸及代間正義問題時提出的「正義的儲蓄原則」 (Just Savings Principle) 意旨。Rawls 認為，每一世代皆應依其能力儲存適度的基本結構給下一代，意即應確保正義的機制得以堅實建立

(Just Institutions are Firmly Established)，而且所有的基本自由須有效落實 (Rawls, 1971)。Rawls 特別指出，為了下一代，當代人應節約使用非再生能源，並且不能破壞自然永續 (Rawls, 1999)。依照「正義的儲蓄原則」，Rawls 強調當代人應確保永續發展結構與措施，此一觀點提供了氣候變遷代間正義的理論基礎。

但 Rawls「正義的儲蓄原則」仍未能免除批評，最主要攻擊來自此一原則係推演自「方法論的民族主義」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意即此一原則只適用國內，而不及於「非我族類」，也不及於諸如地球氣候等的全球公域 (Global Common)。這緣自 Rawls 認為國家是一個自足的正義單位，當 Rawls 將履行此一原則的責任限縮一國之內時，即意謂要解決氣候變遷問題，除了各國自願性合作，別無他法。更甚者，此一原則可能無意間提供了一種自私自利的論證，即只須確保本國下一代的環境安全，即使以犧牲其他國家人民為代價。

按照這樣的邏輯推演，「正義的儲蓄原則」可能會被用來支持特定國家採取「調適而不減緩的措施」 (Adaptation without Mitigation Measures)，亦即以調適方式因應未來的氣候變遷，追求經濟成長而不進行減碳。事實上，這正是英國牛津大學經濟學家 Wilfred Beckerman 和丹麥奧爾胡斯大學經濟學家 Bjorn Lomborg 的觀點。兩人從經濟角度出發，認為推動減碳得不償失，調適才是可行的政策。「正義的儲蓄原則」也會被作為辯護特定行為的藉口，例如 Posner 和 Weisbach 即宣稱，重新分配財富或者追究歷史責任，不會為已開發國家接受，唯有捨棄這些才是因應氣候變遷最佳的途徑 (Brincat, 2010)。

從「方法論的民族主義」推演出的「正義的儲蓄原則」，讓國家以謀求本國的未來世

¹³ 經濟學家強調折現率的兩個面向，一是金錢投資可換取未來更大的回收，此即資金的机会成本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Capital)；二是人通常是沒有耐性的，此即時間偏好 (Time Preference) (Farber, 2012)。

代利益為藉口，拒不履行全球公民責任，這也是造成當前全球氣候變遷談判僵局的原因之一。

伍、重新思索氣候正義—嘗試性的解決途徑

全球氣候正義問題涉及的矯正、分配與代間正義三個面向，都未能獲得妥善解決，使得氣候變遷問題治絲益棼。其中最主要癥結，是過於重視權利導向，以權利作為論述的起點。在矯正正義問題上，爭議焦點在於開發中國家是否擁有針對已開發國家過去排碳歷史要求補(賠)償的權利？在分配正義問題上，爭議焦點在於窮國是否擁有較高排碳額度及財富重分配的權利？在代間正義問題上，爭議焦點在於未來世代所處生活環境，是否有免於前人傷害的權利？

當一個人或一實體被指涉對某項事物擁有權利時，通常意謂此人或此一實體對這些事物具有不被其他人剝奪的資格 (Entitlement)，問題是對於這些資格並無一致的看法。例如美國一直反對〈京都議定書〉，因為它認為中國、印度等排碳大國不納入減碳規範並不公平。但深入來看，美國抱持的乃是「祖父條款」(Grandfathering) 心態，意即希望維持既有權利，不願接受新規範約束。美國心底實際上希望維持既有排碳模式，也就是排碳量大的國家（至少在一段期間內）分配較多的排碳額度，排碳量小的國家分配較少的額度。這是一種奧地利格拉茨大學教授 Lukas H.Meyer 和瑞士蘇黎士大學教授 Dominic Roser 所稱的維持現狀權利 (Status Quo Right) (Meyer and Roser, 2006)。

現狀權利主張國家應按照現有的排碳總量比率分配排碳權，它援引的雖也是歷史原則，但卻逆轉了矯正正義中的歷史責任論述，已開發國家非但不用為排碳歷史作出補

償，歷史結果反而成為衡量正義的準則，這種權利觀點最典型的代表就是 Nozick。Nozick 認為，只要我們能夠保證每個人的財產持有符合最初占有和轉讓的正義原則，那麼整個社會便是公正的。如果政府根據某些模式化 (Pattern) 或非歷史性的正義原則，例如平等原則或需要原則，透過徵稅等方式將一個人的財產強行轉移給別人，便嚴重侵犯了他的權利。從 Nozick 的角度看，Rawls 的「差異原則」並不合理，因為這個原則要求只有對社會中最弱勢的人有利的情況下，經濟的不平等才被允許，這形同強迫那些在社會競爭中占優勢的人，交稅補貼那些競爭失敗的人，Nozick 認為這毫無道理。在考慮分配正義時，我們不能只考慮利益受領的一方，還必須考慮施予一方應有的權利 (Nozick, 1974; 周保松, 2002)。

根據 Nozick 的觀點，只要已開發國家的歷史排碳符合最初佔有和轉讓的正義原則，它們擁有較大的排碳額度便符合正義，也是它們的權利，現在的開發中國家不能依照現在的情境，以模式化和非歷史性的原則（如〈京都議定書〉），限制已開發國家的權利。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教授 E. Wesley 和 F. Peterson 進一步論證已開發國家的現狀權利，他們表示已開發國家的高排碳量已經成為這些國家人民生活計畫的必要部分，因為這些計畫依靠的科技和經濟，已經無法擺脫對化石燃料的依賴，若強制要求這些國家大幅降低排碳量，將會挫傷他們履行這些計畫的合法期望 (Meyer and Roser, 2006)。

此一權利導向論述衍生出更不可思議的論點來自 Posner 和 Sunstein，兩人表示，欲達成解決氣候變遷問題的國際協議，前提是這個協議必須讓所有國家都感到自己變得更好而非更壞，這個原則稱為「國際帕累托主義」(International Paretianism)。他們舉美國

為例，大規模減碳將使美國付出龐大成本，但美國並不在氣候變遷受害最嚴重國家之列，在此情況下，有何動機要求美國大量減碳？Posner 和 Sunstein 認為，矯正正義和分配正義論點，都要求美國負擔特別的責任，但這樣的要求無法解決氣候變遷問題。按照他們的看法，那些從全球減碳行動中獲益最大的國家，包括印度、非洲國家等，應該提供美國補償支付，如此美國才會有意願加入氣候變遷國際協議（Posner and Sunstein, 2008a）。易言之，不是美國等已開發國家應補償開發中國家，而是後者應補償前者。

這個結論很難讓人接受，也凸顯權利論無法弭合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對於如何解決氣候問題的爭議，因此必須另闢蹊徑。在處理全球氣候變遷的問題時，相關各方應捨棄權利論，改採責任論。英國劍橋大學教授 Onora O'Neill 解釋權利論與責任論的差異，他表示，責任論可提供權利論缺乏的明確政治信念，若人們一開始即想著滿足自我權利，便無法要求各國善盡責任。他認為在國際領域，我們首應強調責任而非權利，特別是 Immanuel Kant 的「完全責任」（Perfect Duties），如此，在指定各國的責任時才不會發生困難（O'Neill, 1998）。

英國倫敦經濟學院教授 Brian Barry 也依據責任論建構環境的代間正義理論，他認為代間正義不應建立在世代的公平權利上，而應建立在責任的兩個相伴相生觀念上。一個是當某人無須負責卻承受壞的結果時，他便應獲得補償；另一個是所有人不分時間和空間，都應享有一些重要利益（Vital Interests），包括過健康的生活、足以養家活口等（Barry, 1999）。Barry 不認為這是人應享有的權利，而將其視為所有人應盡的責任。這種觀念的倒轉會產生行為的改變，例如一個路人在道德上會感到有責任幫助一個病倒的陌生人，他的幫助並非緣自陌生人

接受幫助的權利，而緣自這個路人有提供幫助的道德責任（Stern et al., 2012）。應用於氣候變遷代間正義，當代人之所以要維護永續發展的環境，係緣於自認負有維護未來世代一定生活水準的責任，而非是後代人理應享有的權利。

Barry 的責任論即是 Kant 所謂的「不完全責任」（Imperfect Duties），與上文 Kant 的「完全責任」，構成了責任的完整界定。「完全責任」是「不作為的責任」（Duties of Omission），譬如：不可以殺人、不可以偷盜、不可以欺騙等等，它是以尊重他人的權利作為基礎，是任何人和任何國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當嚴格遵守的自律性道德；「不完全責任」是「作為的責任」（Duties of Commission），是以對他人的關愛作為基礎，而對別人所做的善行，雖不強制要求實踐，但若實踐即是道德的體現（黃光國，1999）。

Kant 的雙重面向責任論，是解決目前全球氣候正義問題的可行途徑。「完全責任」讓權利和責任有了新的連結，它一方面預設個人有不可侵犯的基本權利，另一方面由此衍生不能侵犯它人權利的責任，這就避免了只願享受權利不願負擔責任的問題。氣候問題之所以與人權連結，係如同英國牛津大學教授 Simon Caney 所言，人為原因造成的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增加，已危及三個重要人權，包括生命、健康和生存（Caney, 2010）。因此，避免惡化氣候變遷導致三種人權遭受威脅，是所有人的「完全責任」。

確定了生命、健康和生存等基本權利之後，接下來是確定不得侵犯他人權利的責任。Caney 採取探討分配正義時提出的「人均原則」，主張計算每個人的排碳額度，但不同於分配正義旨在爭取開發中國家的排碳權，這裡的排碳額度是作為不可逾越的界限，一旦超過額度，即是侵犯了別人的權利，

就應負起賠償的責任。這種「不作為的責任」也可重新解讀「污染者付費」原則，雖然 Caney 不認為這個原則可解決矯正正義問題，但卻可應用於當代分配正義和未來代間正義的問題，無論是當代或者未來世代，計算出的配額就是權利與責任的分際，Caney 進一步建議應設置正式的機制，任何人超過他的排碳額度，就必須作出賠償 (Caney, 2005)。¹⁴

Caney 的「人均原則」責任論最重要特色，是訂定出一個以排碳額度為權利和責任分界的界線，未超過額度內的是權利，超過者須負擔責任。這個精神類似前文提及的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不同的是 Caney 主張超過額度者，須按「污染者付費原則」負起賠償責任，相當於課以碳稅 (Carbon Tax) 的制度；而「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則是從權利角度，讓超過額度的污染者，得以透過市場碳權交易方式，免除超額責任。

Caney 的責任論是解決氣候正義問題可行的路徑，但其成敗關鍵繫於個人排碳額度如何計算，這一方面，加拿大「生態公平組織」(EcoEquity) 和「斯德哥爾摩環境研究所」(Stockholm Environment Institute) 氣候專家 Paul Baer 等人，於 2008 年提出的《氣候制約下的世界發展權利》(*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a Climate Constrained World*) 報告，提出一頗富啟發的途徑。

Baer 等人提出「溫室發展權利框架」(the Greenhouse Development Rights Framework,

GDRs) 的概念，這個框架最重要精神是融合能力與責任，建構出全球各國共同分擔減碳的機制。能力和責任的標準是「發展門檻」(Development Threshold)，計算方式是取一大於全球貧窮平均線的值，Paul Baer 等人以當年全球貧窮平均線每人每天 16 美元為基礎，向上增加 25%，得出每人每天 20 美元的「發展門檻」。能力是以個人所得計算，超過這個數值部分應以課稅等方式用於氣候減緩與調適，一國的總體能力即是該國個人能力的總合；責任是以各國增加的排碳量衡量，Baer 等人以 1990 年各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準，計算出超額部分，減去「發展門檻」所需排碳量，即是各國應負起的減碳責任 (Baer et al., 2008)。

結合能力與責任，Baer 等人發展出「責任能力指數」(Responsibility Capacity Index, RCI)，並加總各國與集團 (歐盟、附表一國家、非附表一國家、高中低所得國家) 人口、GDP 後，以 2010 年推算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和 1990 年總量比較，計算出各國與集團的能力與責任，再推算各國 2010 年、2020 年和 2030 年的責任能力比率，如表 3 所示。

Baer 等人融合能力與責任的「溫室發展權利框架」具有許多優點，首先，在方法論上，雖然它是從個人主義出發，但最後仍回歸到國家的減碳責任，與目前全球氣候談判以國家為主體的模式並不衝突。其次，它以「發展門檻」(例如以每日生活所得 20 美元為標準) 作為責任與權利的界限，所得在門檻以下者完全不須負解決氣候變遷問題的責任。這個門檻兼顧窮人 (國) 與富人 (國) 的發展權利，不會抵觸各國利益，因此較之於 Caney 的個人排碳額度，易被接受成為「不作為的責任」標準；另一方面，它設定明確的減碳基準 (例如 1990 年全球排碳總量)，因此得以達到預期的減碳目標，確保所有人的環境權。易言之，Baer 等人提出的「溫

¹⁴ Caney 區分四種不同的責任，分別是一、任何人都負有不可超過排碳額度的責任；二、超過額度的人，有責任透過減碳或者調適等方式補償他人 (污染者付費原則的修正)。然而，這裡涉及如何處理前代、可原諒的無知者等問題，這些問題無法以污染者付費原則處理，Caney 因此建議必須要有第三種責任，即：三、最佔優勢者有責任按上述情形造成的傷害，依比例補償氣候變遷造成的惡果；四、最佔優勢者也有責任建立機制，遏制不遵守規範的行為 (2005, 769)。

室發展權利框架」,符合氣候正義保障基本權利的要求。

表 3 各國解決氣候問題責任能力比率

	人口%	GDP%	能力%	責任%	2010RCI%	2020RCI%	2030RCI%
美國	4.5	20.9	29.7	36.4	33.1	29.1	25.4
歐盟(27)	7.3	22.4	28.8	22.6	25.7	22.8	19.6
德國	1.2	4.2	5.6	5.3	5.5	4.7	4.0
中國	19.7	11.7	5.8	5.2	5.5	10.4	15.3
印度	17.2	4.9	0.7	0.3	0.5	1.2	2.3
南非	0.7	0.7	0.6	1.3	1.0	1.1	1.2
低度開發 國家	11.7	1.5	0.11	0.04	0.07	0.1	0.12
附件一 國家	18.7	58.3	75.8	78.0	76.9	69.0	60.9
非附件一 國家	81.3	41.7	24.2	22.0	23.1	31.0	39.1
高所得 國家	15.5	56.9	76.9	77.9	77.4	69.3	61.1
中所得 國家	63.3	39.7	22.9	21.9	22.4	30.4	38.5
低所得 國家	21.2	3.4	0.2	0.2	0.2	0.3	0.5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Paul Baer et al.,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a Climate Constrained World: The Greenhouse Development Rights Framework*, Second Edition Executive Summary, September 2008, p4. http://gd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09/01/gdrs_execsummary.pdf(March 13, 2013)

最重要的優點，是這個框架不僅符合氣候分配正義和代間正義精神，也可解決兩者面臨的問題。「溫室發展權利框架」解決氣候問題的能力與責任計算是以個人為單位，因此符合分配正義的「人均原則」，「發展門檻」概念也符合「優先主義理論」窮人優先的精神。至於「人均原則」將使人口多的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印度等取得不成比例的獲益、國家間的排碳利益分配不均、富國可能反對及政府躲在大量貧窮人口背後取得分配利益等問題，均可獲得解決。如表三所示，以中國為例，雖然 2010 年分擔的減碳責任僅佔 5.5%，但隨其經濟快速發展，超過「發展門檻」人數增加，到 2020 年和 2030 年時，其負責比率也會大幅增加，這將使中國無法再以開發中國家的身份作為擺脫責任的盾牌，也會讓已開發國家願意接受這種方式的「人均原則」。另一方面，按照 Baer 等人推算，到 2030 年時，許多高排碳責任能力的富國，被要求的減碳額度將超過國內排碳量，意謂屆時前者將出現負分配（**Negative Allocations**）現象，多餘的減碳額度須在責任能力較低的國家履行，而要達成目標，前者必須轉移科技、資金到後者，協助吸收前者多餘的排碳量（Baer et al., 2008），這等於是不同國家間的財富重分配，解決了利益分配不均的問題。最後，因為「溫室發展權利框架」是以個人「發展門檻」為標準，這種方式一方面能凸顯各國所得分布，讓分配極端不均的不正義現象無所遁形，同時低於門檻者免除責任，高於門檻者負起減碳責任，將使一國富裕階層只享權利不盡義務的現象不復存在。

在代間正義方面，「溫室發展權利框架」的主要目的，在解決全球氣候變遷問題，維護個人基本權利，因此理念上已兼顧未來世代的權利，完全符合代間正義的訴求。至於代間正義面臨的問題，其中「非同一性問題」

否認未來人的權利會受到當代人傷害，間接為當代人的排碳行為背書。但傷害原則無法否定「溫室發展權利框架」，因為這個框架是從維護人類永續發展的角度出發，尋求建立減碳責任分擔機制。此一框架的責任並非來自對特定人的傷害，而是來自當行為者超過穩定氣候系統的排碳量，就必須擔負起減碳責任。因此，即使沒有未來人權利受到當代人侵害的問題，也不能證成當代人可以繼續排碳，因為如此將破壞氣候系統，危及每個人的基本權利。

另外一個問題是以折現率計算的「優先主義問題」，此一論點認為未來世代的人會較當代人富有，故當代人不必為未來世代作出犧牲。「溫室發展權利框架」雖然亦主張照顧窮人，但針對的是每個世代生活在「發展門檻」以下的窮人，他們可以免除減碳責任，但富人及生活在「發展門檻」以上的人則必須作出（減碳的）犧牲，故並無世代收益折現的問題。此外，以折現率決定代間正義，會有折現率如何計算的問題，「溫室發展權利框架」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其計算的基礎是全球平均貧窮線加上一定比率換算出的每日生活所得，這個「發展門檻」值雖然會有變動，但並不難決定。「溫室發展權利框架」也可以解決 Rawls 的「正義的儲蓄原則」問題，因為它是從方法論的個人主義出發，而非 Rawls 採取的方法論民族主義。

「溫室發展權利框架」可解決分配正義與代間正義的問題，至於已開發國家過去排碳的矯正正義問題，則可以 Kant 的「不完全責任」填補。「不完全責任」的最大特點在於行為主體並非是被強迫履行責任，反之，可以依照自己的主觀偏好決定是否負起責任，因此享有一定的自由空間；不履行「完全責任」會受到譴責，但不履行「不完全責任」卻不會。按 Kant 的話說，「不完全責任」僅是一種道義責任（**Duties of Virtue**），履行它

是一種美德，但不履行它不會被課以罪責（Kant, 1991）。

Kant 的「不完全責任」之所以可以提供氣候變遷矯正正義問題的解決方案，在於此一責任的履行不是因為西方工業化國家「必須」對排碳歷史負起責任，而是因為履行責任是一種會被讚揚的美德。這一方面可擺脫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對前者是否須負起賠（補）償責任爭議不休，導致全球氣候談判僵局的困境；另一方面，「不完全責任」的履行亦達到開發中國家獲得補償的效果。

既然要讓已開發國家自願負起責任，便不能採用將其視為污染者（而必須負起責任）的「污染者付費原則」，而可改採「受益者付費原則」（Beneficiary Pays Principle, BPP）。此一原則主張從污染獲益的國家應該負起道德責任，行為者從溫室氣體排放獲得的利益越大，對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就應負越大的道德責任，在此原則下，焦點不再是歷史施害者與被犧牲者的拉拒對立，而是如何透過適當的氣候政策弭平全球的不平等（Bentz-Holzl et al., 2012）。

由此可見「受益者付費原則」的最大優點之一，是避開先人與當代人的氣候代間衝突，已開發國家之所以負有道德責任，係如 Caney 所言：「我們同意你們（已開發國家）是無辜的，但你們已從過去的污染行為獲益，這是何以你們要處理這個問題的原因（Weijers et al., 2010）。」因此，雖然「受益者付費原則」不直接追究已開發國家過去歷史的排碳行為，卻達到「污染者付費」原則尋求補償開發中國家的目的。

就此而言，「受益者付費原則」實際上是以另一種形式間接追究了已開發國家的歷史責任。但這種追究方式不會造成已開發國家的抗拒，因為它不僅能夠間接規範過去的排碳行為，也可以直接規範現在的排碳行為。例如中國和印度雖然不是造成氣候變遷的元

凶，但只要能夠證明兩國近幾十年的經濟發展受益於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就可以要求它們負起解決氣候問題的道德責任，這正是已開發國家堅持的立場。這也顯示「受益者付費原則」不僅能夠「向後看」解決矯正正義的問題，也能「向前看」解決現在和未來的氣候問題，這種雙重結構可望為目前的全球氣候談判僵局，打開脫困的一扇門窗。

陸、結論

全球氣候談判僵局，涉及如何解決過去、現在與未來三大面向的問題，三個面向分別觸及矯正正義、分配正義和代間正義。矯正正義僵局緣自開發中國家要求已開發國家必須為過去的排碳歷史負起責任，補（賠）償前者蒙受氣候變遷之害的損失，主要理據之一是「污染者付費原則」，但這個原則因為會打擊已開發國家經濟，且無法達到全球減碳的效果而遭到反對。

要求已開發國家為過去排碳歷史負責還面臨其他反對意見，首先是未參與錯誤行為的後代子孫，不應承擔先人的錯誤；其次，已開發國家是在不知會危及後代子孫的情形下進行排碳，不須為無心之過負責；最後一種反對意見提出「非同一性問題」，認為開發中國家人民不能宣稱受到已開發國家過去的排碳行為傷害，因為他們正是在此一環境中出生，若否，他們即不會存在。既然他們未受到傷害，即意謂已開發國家不須負起責任。

分配正義僵局緣自對「人均原則」的不同看法，此一原則認為各國應按照其人口分配溫室氣體排放量，這個原則的實施也被認為可創造財富重分配的效果。支持此一原則的理據之一是「優先主義理論」，認為窮人（國）應優先取得分配的利益，因為如此方能創造最大的邊際價值，此一論點與 Rawls 的「原初狀態」有相同的結論。但「人均原則」亦受到批評，其中之一是它忽視已開發

國家的歷史責任；其次是此一原則將使中國、印度等人口眾多的國家享受到更多的排碳額度；此外，此一原則將使人口多的富國取得較大利益，無法達到財富重分配的效果；最後，排碳量和財富的重分配利益，有可能落在一國之內的富人手中，窮人無法享受到利益。

代間正義從永續環境著眼，認為當代人必須為未來世代著想，即使犧牲本身利益，也要留給後代一個適合生存的環境。但此一論點面臨若干挑戰，其中之一同樣是「非同一性問題」，不認為未來世代的權利有受到損害，因此當代人沒有犧牲當前利益的必要，這等於是在為現在的污染政策背書；另一反對的理由是出現在分配正義爭論的「優先主義原則」，部分人以折現率計算，得出未來世代必定較當代人富裕的結論，既然如此，便無讓當代的窮人為未來世代富人犧牲的道理；另外，Rawls 的「正義的儲蓄原則」雖然提供當代人應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的理據，但因其採取方法論的民族主義，使得此一原則無法適用於全球性的氣候變遷問題。

深入分析，上述僵局主要癥結緣自權利中心論，權利論很容易引起誰才擁有某物資格的爭辯，要解決這個困境，本文認為應改採責任論，這一方面，Kant 的「完全責任」與「不完全責任」，提供解決氣候問題僵局有用的架構。

Kant 的「完全責任」預設個人的基本權利，所有人皆負有不能侵犯這些權利的責任。此一權利與責任的連結，讓「人均原則」和「污染者付費原則」有了重新解讀及適用的空間，但最有助於解決氣候問題的途徑，是 Baer 等人提出融合能力與責任的「溫室發展權利框架」。此一框架確保「發展門檻」以下的個人及窮國發展權利，並免除其減碳的責任，而將解決氣候變遷問題的責任加諸於排碳量超出「發展門檻」以上的個人和國家，

此一框架兼顧基本權利，同時能夠解決氣候分配正義和代間正義面臨的難題，因此是一極佳途徑。

但「溫室發展權利框架」無法解決氣候變遷矯正正義的問題，這一方面，Kant 的「不完全責任」可以填補。其精神是讓已開發國家自願負起責任，要達到這個目的，應以「受益者付費原則」取代「污染者付費原則」。此一原則將中國、印度等開發中排碳大國納入減碳機制，創造出已開發國家接受的誘因，間接解決了已開發國家的排碳歷史問題。當已開發和未開發國家都接受這個原則，就能夠解決現在和未來的氣候變遷問題，也就等於同時解決了氣候變遷的矯正、分配和代間正義問題。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周保松 (2002)。蘇格拉底式的一生：紀念諾齊克。二十一世紀，4，82-90。
- 陳俊宏 (1997)。世代正義理論的困境：「非同一」問題的弔詭性。東吳政治學報，7，9。
- 黃光國 (1999)。論「人的素質」。人的素質 (1999) 論文集，16-24。
- 薛立敏 (1997)。社會折現率與世代間正義關係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7，23-34。

英文部份

- Aristotle. (1975). *Th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 by Hippocrates G. Apostle, 1131a1~ b10.
- Baer, P. et al. (2008).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a climate constrained world: The Greenhouse Development Rights Framework*. second edition 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gd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

- 09/01/gdrs_execsummary.pdf (March 13, 2013).
- Barau, Aliyu, S., & A. N. M. Ludin. (2012). Intersection of Landscape, Anthropocene and Fourth Paradigm. *Living Reviews in Landscape Research*, 6(1), 5-29.
- Barry, B. (1999). Sustainability and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in Andrew Dobson ed. *Fairness and Futurity*, 93-117.
- Bentz-Holz, et al. (2012). Climate Change and Global Justice. in E. Kals and J. Maes eds, *Justice and Conflict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contributions*, 251-268.
- Bernauer, et al. (2010). Climate Change Governance, *CIS Working Paper*, 60, 2.
- Bernstein, Alyssa, R. (2012). Climate Justice. in Deen Chatterjee ed. *Encyclopedia of Global Justice*, 144-149.
- Brincat, S. K. (2010). *Global Climate Change Justice and a 'Global Greenhouse Gas Tax': Competing Theories of Justice, Competing Utopias*, 11-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eisa-net.org/be-bruga/eisa/files/events/stockholm/Article%20-%20GCC%20and%20a%20GGGT%20-%20Justice%20and%20Utopia%20-%201.19.pdf> (March 4, 2013).
- Caney, S. (2005). Cosmopolitan Justice,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4), 747-775.
- Caney, S. (2010). Climate Change, Human Rights, and Moral Thresholds. in Stephen M. Gardiner, Simon Caney, Dale Jamieson, Henry Shue eds. *Climate Ethics : Essential Readings*, 163-177.
- Farber, Daniel, A. (2012). Climate Justice, *Michigan Law Review*, 110(6), 985-995.
- Fisher, S. (2012). The Emerging Geographies of Climate Justice. Centre for Climate Change Economics and Policy Working Paper. *Grantham Research Institute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 Working Paper*, 83, 16.
- IEA. (2012). The World Energy Outlook. Releas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 Kant, I. (1991).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 by M. Gregor, 383.
- Locke, J. (1986). *Second Treaties on Civil Government*, 18.
- Meyer, Lukas, H., & Dominic, R. (2006).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Climate Change: The Allocation of Emission Rights. *Analyse & Kritik*, 28, 223-249.
- Nozick, R. (1974).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153-160.
- O'Neill, O. (1998). *Towards Justice and Virtue: A Constructive Account of Practical Reasoning*, 136-141.
- Polczer, S. (2011). Renewable Energy Still too Expensiv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ges.co.uk/media/articles/2011/04/07/renewable-energy-still-too-expensive-says-report> (May 12, 2015)
- Parfit, D. (1984). *Reason and Persons*, 69.
- Posner, Eric, A., & Cass, R., Sunstein. (2008a). "Climate Change Justice. *The Georgetown Law Journal*, 96, 1565-1612.
- Posner, Eric, A., & Cass, R., Sunstein. (2008b). Justice and Climate Change. Harvard Project on International Climate Agreements. *Discussion Paper 08-04*, 14-15.

- Posner, Eric, A., & David, W. (2010). *Climate Change Justice*, 37-38.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251.
- Rawls, J. (1999). *The Law of Peoples*, 107.
- Schlosberg, D. (2011). Climate Justice,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and Potential Policy Im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nal Seminar in the Series on The EU. Climate Change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November 13.
- Shahar, Dan, C. (2009). Justice and Climate Change: Toward a Libertarian Analysis. *The Independent Review*, 14(2), 219-237.
- Singer, P. (2004). *One World: The Ethics of Globalization*, 36.
- Stern, N et al. (2012). Recklessly Slow or a Rapid Transition to a Low-Carbon Economy? Time to Decide. *Policy paper*, 4.
- Vandenbergh, Michael, P. (2009). Micro-Offsets and Macro-Transformation: An Inconvenient View of Climate Change Justice. *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33, 303-348.
- Weijers, D. et al. (2010). Shar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Dealing with Climate Change: Interpreting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in Jonathan Boston ed. *Public Policy: Why Ethics Matters*, 141-156.
- Woodward, J. (1986). The Non-Identity Problem. *Ethics*, 96(4), 804-831.

